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5-063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院)1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总资产	204,708.68	1,662,258.59	712.01%	281,409.70	1,736,490.36	517.07%
总负债	102,442.06	1,201,816.70	1073.17%	184,007.05	1,293,502.26	60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3,961.37	401,313.37	327.10%	89,736.35	383,200.93	327.03%
营业收入	100,739.43	468,182.69	364.75%	198,701.84	879,279.38	342.51%
净利润	3,734.80	16,013.51	328.76%	3,764.40	18,600.70	39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08.02	15,716.81	526.66%	2,925.37	14,270.70	38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9	102.72%	0.11	0.18	57.71%
资产负债率	50.04%	72.30%	22.26%	65.39%	74.49%	9.10%

注:资产负债率变动率=交易后数据-交易前数据

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有所增加。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公司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二、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虽然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对投东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一)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子院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在业务、财务管理、人员等各方面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通过整合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将积极做好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已严格控制多与本次交易的人员范围,已尽合理商业努力提醒和督促已知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将重组信息透露或者泄露给包括但不限于其亲属、同事在内的其他人员,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同时,公司积极促使各相关方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情况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公司已尽合理规模义务,要求各方确保报送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将各方提供的登记信息进行汇总后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3、公司已在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交易对方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4、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标的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综上,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本次重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关联董事王炜、贺军、刘中、尉大鹏、胡博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投中鲁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的说明》。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关联董事王炜、贺军、刘中、尉大鹏、胡博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投中鲁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说明》。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关联董事王炜、贺军、刘中、尉大鹏、胡博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投中鲁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关联董事王炜、贺军、刘中、尉大鹏、胡博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投中鲁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需要纳入《重组管理办法》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关联董事王炜、贺军、刘中、尉大鹏、胡博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投中鲁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总资产	204,708.68	1,662,258.59	712.01%	281,409.70	1,736,490.36	517.07%
总负债	102,442.06	1,201,816.70	1073.17%	184,007.05	1,293,502.26	60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3,961.37	401,313.37	327.10%	89,736.35	383,200.93	327.03%
营业收入	100,739.43	468,182.69	364.75%	198,701.84	879,279.38	342.51%
净利润	3,734.80	16,013.51	328.76%	3,764.40	18,600.70	39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08.02	15,716.81	526.66%	2,925.37	14,270.70	38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9	102.72%	0.11	0.18	57.71%
资产负债率	50.04%	72.30%	22.26%	65.39%	74.49%	9.10%

注:资产负债率变动率=交易后数据-交易前数据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有所增加。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二、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虽然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对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一)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子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财务管理、人员等各方面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通过整合资源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上市公司将积极做好产业布局,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作出了相关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关联董事王炜、贺军、刘中、尉大鹏、胡博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投中鲁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有序、高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授权的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会决议,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3、负责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或终止决定;

5、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等,出具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其他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7、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股份登记及股本/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批准的上述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关联董事王炜、贺军、刘中、尉大鹏、胡博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投中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基本管理制度并制定《国投中鲁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投中鲁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5-061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国投集团持有公司44.57%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交易对方之一新世达壹号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世达壹号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对价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国投集团,系国投集团一致行动人,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中,国投集团、新世达壹号均已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上述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中,国投集团、新世达壹号均已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上述规定,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世达壹号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5-064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9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7层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9日

至2026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方案概述	√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标的资产	√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数量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滚存利润安排	√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归属	√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和补偿安排	√
2.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9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2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2025年7月5日和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至23

其中议案2需要逐项表决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至22

其中议案2需要逐项表决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至20、2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2	国投中鲁	202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电子邮件里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6年2月5日和2026年2月6日,具体为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21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7;

联 系 人:姚铁龙;

联系电话:010-88009021;

电子邮件:6009620@sdicz1.com;

(二)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方案概述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标的资产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数量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滚存利润安排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归属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和补偿安排				
2.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资金用途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9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下转B160版)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5-059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国投中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世达壹号)、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二期)、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广投资)、广州南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区智能)、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改策源)、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基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院或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电子院100%股份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发